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外籍旅客緊急事故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發字第 1133018848 號函修正第 3、5 點條文及第 9 點條文之附件；113 年 7 月 9 日奉首長核定修正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

三、本局接獲緊急事故通報時，業務科應陳報本局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經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指定權責業務科後，由業務科聯繫相關單位或視需要派員至現場了解狀況並通報交通部觀光署。

五、處理緊急事故工作內容如下，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一) 彙整及陳報緊急事故處理情形。
- (二) 提供外籍旅客及其家屬必要協助。
- (三) 聯繫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四) 聯繫承辦旅行社及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 (五) 視事故類型聯繫相關業者（如交通運具業者、旅館…等）提供必要資訊。
- (六) 聯繫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安排市長現場勘查、慰問等事宜。
- (七) 聯繫本府衛生局提供醫療協助。
- (八) 聯繫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慰問、福利諮詢。
- (九) 聯繫民政局提供殯葬協助。
- (十) 聯繫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權責機關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方式。
- (十一) 聯繫本府法務局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 (十二) 聯繫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及外國駐臺機構協助外籍傷亡旅客家屬來臺事宜。
- (十三) 聯繫旅館業團體提供住宿協助。
- (十四) 聯繫旅行業團體提供保險理賠諮詢。
- (十五) 安排本局長官接機、送機、慰問等事宜。
- (十六) 輿情蒐集及發布新聞。
- (十七) 其他經指揮官認定有必要者。

緊急應變小組得由指揮官指派各科室分別辦理前項工作內容。

九、本局處理外籍旅客緊急事故作業流程圖如附件。